

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

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際潮流，並配合國際化政策，招收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、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研修生)來校研修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修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、學生主動報名、姊妹校推薦或本校教授邀請，經本校許可，於學期間來校研修之學生。
- 三、修業期限：研修期限視研修計畫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。大學研修生每學期至少修習9個學分，至多修習25個學分；研究所研修生至少修習4個學分，至多修習25個學分。研習期滿，依本校規定發給成績單，但不授予學位。大陸地區學生如欲來校修業超過六個月，依照教育部之規定，需於6月15日或12月15日前報部審查；如修業期間未滿六個月則無需報部處理。
- 四、研修生來校研習應自付所有費用，學雜費按照本校各系、所之標準收費，並需繳健康保險費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一投保確保學生個人權益。若因政府機關委託、慈濟海外分會推薦、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學雜費。
- 五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應繳文件、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，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，由各系所訂定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者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報名期限：春季班每年10月1~31日、秋季班每年3月1~31日。
 - (二)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送交各院、系、所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，敬請接待院、系所或其他接待單位指派一名指導老師協助通過複審之研修生選課，並編入年級以利教務處編制學號，選課以本校所開課程為原則。
 - (四)複審通過後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簽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學生入學、學生證製作與住宿等相關事宜，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台相關手續。
- 七、研修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 - (一)研修申請表。
 - (二)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書(需有校方之戳章)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推薦函或本校教授之邀請函
 - (五)健康檢查證明正本。
 - (六)身分證影印本。
 - (七)彩色白底2吋相片4張。
 - (八)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正本。
 - (九)各院、系、所或其他單位所要求之應繳文件。

- 八、 研修生可申請使用圖書館、大喜館等校內設施。
- 九、 研修生在校期間需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並穿著休閒服上課。
- 十、 研修生辦理離校時需依照規定填寫離校程序單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